自治区文化市场重大综合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为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定》（宁政办规发〔2019〕5号），结合文化和旅游市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概念解释）本实施细则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文化市场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执法部门）在做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该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统称法制机构）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的活动。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做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委托机关的法制机构进行审核。

第三条 （适用对象）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依法受行政执法部门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组织）的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应当遵守本实施细则。

第四条 （适用范围）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区文化市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活动。

第五条 （责任主体）各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本部门重大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工作，法制机构具体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工作。

第六条 （审核原则）文化市场法制审核应当坚持合法适当、及时高效、集体决策的原则。

第七条 （审核要求）文化市场法制审核是做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必经程序和重要依据，未经法制审核或者经法制审核未通过的，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二章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类型

第八条 （行政处罚类）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行为的，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行政许可类）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许可行为的，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一）适用听证的；

（二）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决定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行政机关认为的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十条 （行政强制类）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强制行为的，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一）查封经营场所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

（二）扣押许可证或者执照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

（三）强制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强制执行；

（四）取缔、关闭等造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执行；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行政机关认为的其他重大行政强制事项。

第十一条 （行政征收类）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征收行为的，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一）滞纳金征收；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行政机关认为的其他重大行政征收事项。

第十二条 （审核标准）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可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适当扩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范围。

第三章 法制机构与审核人员

第十三条 （审核分工）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法制机构负责本部门法制审核工作。

第十四条 （审核人员）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为法制机构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并与法制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法制审核人员，一般不少于二名。初次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人员，要具备法律职业资格。鼓励法制审核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逐步提高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人员占法制审核人员的比例。

第十五条 （法律顾问参与）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可以请本部门法律顾问参与法制审核，提出书面法律意见，作为部门法制审核的参考，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十六条 （人员保障）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为法制审核人员独立履职创造条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

第十七条 （培训提升）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建立定期培训制度，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第四章 法制审核程序

第十八条 （审核程序）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将相关材料报送本级法制机构审核。法制机构在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应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案件复杂的,经主管领导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完成审核。

第十九条 （审核材料）需经法制机构审核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基本情况说明，包括事实经过、执法过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材料；

（二）执法过程中所形成的证据材料；

（三）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

（四）经过鉴定、评估程序的，应当提交鉴定报告、评估报告；

（五）拟作出的行政决定文书；

（六）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书面材料。

第二十条 （审核内容）法制机构应就以下内容进行审核：

（一）是否属于本单位的职权范围；

（二）程序是否合法；

（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五）行政执法裁量是否适当；

（六）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书面材料；

第二十一条 （审核结果与处置）法制机构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进行审核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提出书面意见：

（一）审查认为属于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职权范围的，执法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正确，行政执法裁量适当的，应建议按行政决定书实施；

（二）审查认为超越职权范围的，应建议移送有执法权限的部门处理，并说明理由；

（三）审查认为执法程序不合法，应建议补正程序，并说明理由；

（四）审查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退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并说明理由；

（五）审查认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应建议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纠正，并说明理由；

（六）审查认为行政执法裁量不适当，应建议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纠正，并说明理由。各级法制机构出具的法制审查意见应当随卷存档。

第二十二条 （审核说明）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在集体研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时，法制审核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就该决定法制审核情况作说明。

第二十三条 （审核结果异议）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和建议应当研究采纳；有异议的应当与法制机构协商沟通，经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将双方意见一并报送本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处理。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二十四条 （职责分工）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本部门的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的培训、指导、管理、监督等工作。各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对本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法制审核工作进行考评和督查。

第二十五条 （责任追究）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承办人员、法制机构审核人员以及做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情节严重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执法过错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解释权）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生效与实施）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6月30日，原《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全面推行文化市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通知》（宁文旅规发〔2020〕6号废止。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